

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

第二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奖学金，颁发给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学生。

第三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二等、三等共3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5000元/人、3000元/人、2000元/人。本科生学习优秀奖学金奖励人数为上条列明奖励对象基数的3%、8%、15%，研究生学习优秀奖学金奖励人数为上条列明奖励对象基数的2%、4%、8%，并可根据当年社会捐赠资金支持设立学习学术类奖学金的实际情况适当浮动。

第五条 参评学习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 (二) 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名列前茅。全部课程包括必修、选修和辅修的课程，也包括实践教学、发展指导等所有纳入学分认定的人才培养环节；
- (三) 热心服务同学，有在班委会、团支部、党支部、学生组织服务同学、服务社会的经历，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工作骨干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四) 全面发展，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 (五) 未欠缴学费住宿费。

第六条 本科生参评学习优秀奖学金，除满足上述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上一学年有出国（境）学习经历的，所修学分量（含在校获得学分和经学校认定转换后的学分）须达到其培养方案该学年应修学分量的80%。

研究生参评学习优秀奖学金，除满足上述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科研态度端正，在校期间（不限于本学历层次）取得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在核心期刊（以该生入校年份实行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为准）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 2、作为主要成员署名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
-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并做出积极贡献，受到课题负责人和学院的高度认可；
- 4、在学科竞赛、学术科技活动、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 5、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第七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等级排序主要以同年级专业排名为主要依据。因设立实验班等原因导致不同班级学生所修课程存在较大差异的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类排序评审。

第八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 (一)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学院推荐名额；
- (二) 各学院对参评范围内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三) 学生处组织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四) 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